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SITEN-ZB-20241724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SITEN-ZB-20241724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2024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和合同.....	
七、询问和质疑.....	
八、其他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ITEN-ZB-2024172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

预算金额：344.35万元

最高限价：344.35万元

采购需求：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下属五个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分别位于上海市宝林路43号（本部），铁山路988号分部、沪太路6519号分部、同济支路98号分部、友谊支路87号分部。宝林路（本部）用餐规模为早餐50人、午餐95人，铁山路用餐规模为早餐160人、午餐245人，沪太路用餐规模为早餐90人、午餐160人，同济支路用餐规模为午餐40人，友谊支路午餐60人。合计人数早餐300人，午餐600人。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第六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林路 43 号

联系方式：021-56108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联系方式：021-63234076-1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妮

电 话：021-63234076-1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u>SITEN-ZB-20241724</u>
		项目预算：344.35 万元
		最高限价：344.35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服务 项目类别：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u> 地址： <u>上海市宝山区宝林路 43 号</u> 联系电话： <u>021-56108316</u> 联系方式： <u>021-56108316</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u> 联系电话： <u>021-63234076-1023</u> 联系方式： <u>021-63234076-1023</u> 邮箱： <u>920285792@qq.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餐饮业

	属行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不允许
10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5日</u> 每天上午 <u>9:00至11:30</u> ，下午 <u>13:30至16: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u>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u> 方式： <u>现场获取</u>
14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5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div style="display: flex;"> <div style="flex: 1;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商务部分</div> <div style="flex: 2; padding-left: 5px;">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二、投标报价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1）； 2.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div> </div>

		<p>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企业综合能力证明材料（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p> <p>8. 成功案例一览表；</p> <p>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p> <p>3. 项目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配置表；</p> <p>4. 项目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p> <p>5. 项目其他服务人员配置承诺；</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u>纸质文件提交</u></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u>2024年12月18日上午10:30时</u>（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u>线下开标</u></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u>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第六会议室</u></p> <p>开标地点：<u>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第六会议室</u></p> <p>联系电话：<u>021-63234076-1023</u></p>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

		<p>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不适用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1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9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现场递交</u></p>

		<p>(2) 联系部门: <u>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 <u>021-63234076-1023</u></p> <p>(4) 通讯地址: <u>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u></p> <p>(5) 电子邮箱: <u>920285792@qq.com</u></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差额累进计费: 人民币 100 万元 (含) 以内部分按 1.5% 收取, 人民币 100—500 万元 (含) 部分按 0.8% 收取, 人民币 500-1000 万元 (含) 部分按 0.45% 收取。</p>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u>无</u>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

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存在其他违反招投标纪律的情况。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如有）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类型
1	投标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总报价金额，投标报价是指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总报价金额。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10	客观分
2	服务方案	菜品供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品列表进行评审： （1）菜品列表的菜肴有多种菜系、菜品选择丰富，能够提供各季节时令菜的，得 8 分； （2）菜品列表的菜肴菜系、菜品选择有限，能够提供各季节时令菜的，得 5 分； （3）菜品列表的菜肴菜系、菜品选择有限，无各季节时令菜的，得 2 分； （4）未提供菜品列表的本项不得分。	8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品上新频率承诺（承诺格式自拟）进行评审： （1）承诺每月都能为采购人提供原菜品列表外的新菜品（至少 1 道）的，本项得 3 分； （2）未承诺每月提供原菜品列表外的新菜品，但承诺每季度为采购人提供原菜品列表外的新菜品（至少 1 道）的，本项得 2 分； （3）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4		成本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本管理方案中成本测算方案的可行性和成本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成本测算方案可行、成本管理措施有效、针对性强的，得8分； （2）成本测算方案基本可行、成本管理措施基本有效的、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	8	主观分

		<p>(3) 成本测算方案可行性不足、成本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2分；</p> <p>(4) 成本测算方案不可行，成本管理措施不具有有效性、针对性的，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5	餐饮环境和卫生管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环境管理措施和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进行评审：</p> <p>(1) 餐饮环境管理措施和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 餐饮环境管理措施和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有欠缺，得3分；</p> <p>(3) 餐饮环境管理措施和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餐饮环境管理措施和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6	主观分
6	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管理制度完善、合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2) 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有效性、可行性的，得3分；</p> <p>(3) 管理制度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p> <p>(4) 管理制度缺失、不具有可行性的，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6	主观分
7	食品安全保障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含辅助材料）采购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食材（含辅助材料）采购及管理方案内容完整，食材来源稳定、可追溯，得6分；</p> <p>(2) 提供的食材（含辅助材料）采购及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有欠缺，食材来源稳定性和可追溯性有欠缺，得3分；</p> <p>(3) 提供的食材（含辅助材料）采购及管理方案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食材来源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6	主观分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保存管理措施进行评审：</p> <p>(1) 食品保存管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有效性强的，得4分；</p> <p>(2) 食品保存管理措施内容简单，有效性有欠缺，以及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食品保存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具有有效性的，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4	主观分
9	设施设备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审：</p> <p>(1)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p>	6	主观分

		维护方案	<p>得6分；</p> <p>(2)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有欠缺，得3分；</p> <p>(3)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10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预案，得5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有欠缺，得3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应急处置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5	主观分
11		项目经理	<p>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餐饮管理经验的，得3分；3年及以上、不满5年餐饮管理经验的，得2分；1年及以上、不满3年餐饮管理经验的，得1分。</p> <p>需提供项目经理名单、相应的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p>	3	客观分
12	履约能力	主要技术人员	<p>厨师长具有中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从高计分）。</p> <p>需提供厨师长名单、相应的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p>	2	客观分
13			<p>1. 提供至少5名厨师（不含厨师长）的，得2分；</p> <p>2. 每有一名厨师具有初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从高计分）。</p> <p>需提供厨师名单、相应的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p>	12	客观分
14			<p>1. 提供至少4名点心师的，得2分；</p> <p>2. 每有一名点心师具有初级及以上面点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需提供点心师名单、相应的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p>	6	客观分
15			其他服务人员配置承诺	<p>1. 承诺提供1名服务主管，且具有类似服务岗位经验的得1分；</p> <p>2. 承诺提供至少4名帮厨的得1分；</p> <p>3. 承诺提供至少5名切配的得1分；</p> <p>4. 承诺提供至少4名服务员的得1分；</p> <p>5. 承诺提供至少4名厨工的得1分；</p>	6

		6. 承诺提供至少3名洗碗工的得1分。 以上均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或GB/T22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的，有1项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客观分
17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餐饮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5	客观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乙方：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年1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人员岗位设置和主要任务，乙方为甲方配置名人员，按法定工作时间。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上海市宝林路 43 号（本部），铁山路 988 号分部、沪太路 6519 号分部、同济支路 98 号分部、友谊支路 87 号分部。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服务费分三笔支付。

第 1 笔合同款：甲方在对乙方 1-3 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后，根据履约验收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45%；

第 2 笔合同款：甲方在对乙方 4-8 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后，根据履约验收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

第3笔合同款：甲方在对乙方9-12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后，根据履约验收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5%的尾款；

履约验收考核要求及罚则按采购需求“7.2 验收考核标准与要求”执行。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

- 1、综合管理。
- 2、就餐服务。
- 3、食品安全管理。
- 4、就餐秩序管理。
- 5、节能管理。

履行方式：

1、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餐饮服务工作规程和制度、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接受委托管理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及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图纸、档案资料等文件。

2、根据甲方要求，为机关工作人员或后勤服务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3、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

4、切实维护本食堂餐饮服务区域的就餐秩序，保持就餐环境清洁。

5、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电、水、燃气等节能工作以及能源资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配合做好节能技术改造，不断挖掘潜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第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人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 4、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理由延期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缴无果后，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无理由延期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缴无果后，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街道宝林路43号

乙方：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人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无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对于“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特别说明：

1. 投标报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等）
1					
2					
3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合计=数量×单价，总计金额为所有合计金额之和。
- 4.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分项报价表的价格总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2 营业执照（复印件）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8 企业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的，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餐饮服务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

2.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11 服务方案说明（供参考）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菜品供应；
2. 成本控制及管理；
3. 餐饮环境和卫生管理；
4. 管理制度；
5. 食品安全保障；
6. 设施设备维护；
7. 应急管理。

格式 12 项目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证书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进入本单位任职时间	联系方式
一、项目经理						
1						
二、厨师长						
1						
三、厨师						
1						
2						
3						
4						
5						
四、点心师						
1						
2						
3						
4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点心师）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13 项目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本单位任职 时间		本项目任职		从事 XXX 工作年 限	
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点心师）的简历，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相应的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格式 14 项目其他服务人员配置承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SITEN-ZB-20241724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2024年11月27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下属五个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分别位于上海市宝林路 43 号（本部），铁山路 988 号分部、沪太路 6519 号分部、同济支路 98 号分部、友谊支路 87 号分部。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下属五个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分别位于上海市宝林路 43 号（本部），铁山路 988 号分部、沪太路 6519 号分部、同济支路 98 号分部、友谊支路 87 号分部。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宝林路（本部）用餐规模为早餐 50 人、午餐 95 人，铁山路用餐规模为早餐 160 人、午餐 245 人，沪太路用餐规模为早餐 90 人、午餐 160 人，同济支路用餐规模为午餐 40 人，友谊支路午餐 60 人。合计人数早餐 300 人，午餐 600 人。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宝林路 43 号、铁山路 988 号、沪太路 6519 号、同济支路 98 号、友谊支路 87 号。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优先考虑。

2.1.2.2 成功案例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餐饮服务项目业绩的优先考虑。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菜品供应、成本控制及管理、餐饮环境和卫生管理、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保障、设施设备维护、应急管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点心师），应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简历，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相应的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其他服务人员的承诺。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下属五个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分别位于上海市宝林路 43 号（本部），铁山路 988 号分部、沪太路 6519 号分部、同济支路 98 号分部、友谊支路 87 号分部。宝林路（本部）用餐规模为早餐 50 人、午餐 95 人，铁山路用餐规模为早餐 160 人、午餐 245 人，沪太路用餐规模为早餐 90 人、午餐 160 人，同济支路用餐规模为午餐 40 人，友谊支路午餐 60 人。合计人数早餐 300 人，午餐 600 人。

3.2 具体要求

3.2.1 菜品供应

1. 菜品列表

投标人应按照如下要求提供菜品列表：

(1) 早餐点心：分中、西两式（供应面点、面食、粥、豆浆等），品种不低于 10 种；

(2) 午餐：分自选材、套餐、面食等多种形式（除米饭外还供应部分面食），大荤 3 种、小荤 3 种、蔬菜 3 种；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品种丰富、科学合理、营养搭配、具有创新特色的菜谱，菜肴风味以上海本帮菜系为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2. 菜品上新

投标人应定期更换菜谱与推出新菜，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每月或每季度为招标人提供原菜品列表外的新菜品（至少 1 道）的优先考虑。

3.2.2 成本控制及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本控制及管理方案，食堂经营以不盈利为原则，确保广大就餐者吃得物有所值。

1. 日常用餐供应菜肴等，毛利率为 0。

2. 可能出现客饭用餐菜肴等毛利率为 0，服务费另计。

3. 成本控制原则：先算后投料，收支平衡，略有节余。节余调剂员工伙食。

4. 价格制定的原则：销售价格=原料价格+调料价格。销售价格中还应当包括原料损耗和计入成本的就餐辅助必需品等费用。餐厅免费提供的自选调料计入伙食成本。

提供食品以采购人周边菜市场平均批发价发售为原则，各类菜品发售价格按成本价销售。

菜品售价须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方一年内不得随意调价，如需调价必须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能执行。新增菜品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协商定价。

5. 应提供能源管理及节能管理的思路、方案、目标、措施等。

3.2.3 餐饮环境和卫生管理

1. 全面负责餐厅与厨房区域的环境卫生，保证就餐环境整洁、就餐用具清洁、控制虫害。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2. 食堂餐具应定期更换，更换周期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3. 食堂的一次性用品、清洗、清洁用品的添置要及时。一次性用品包括手套、口罩、帽子、保鲜膜、台布、一次性餐具等。清洗、清洁用品包括抹布、洗洁精、洗碗机药水、台面清洁剂等。

3.2.4 管理制度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制度、岗位制度、“6T”管理制度（指食堂应实现天天处理、天天整合、天天清扫、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工作方法与流程等，加强本项目内部管理控制。

3.2.5 食品安全保障

1. 食材（含辅助材料）采购及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采购、食材验收、食材加工、仓库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方案，做到完善、合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保证提供安全、健康、绿色的食材，加强对采购食材的验收管理，能良好应对食堂断电、临时大量供餐等突发情况。

（1）食堂所用食材及原辅料由供应商进行统一采购及配送。供应商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食材的购、领、存清单（加盖业务章），公开采购渠道、采购清单和相应采购票据。食材及原辅料采购费用由实际就餐人承担。

（2）食堂的项目经理或厨师长将对每日采购送达的食材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告知采购人，食材需配备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如发现送达食堂的食材原料品相、品质不符合要求的将拒收并向采购部门申请重新配送确保正常供餐。

2.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食品安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1）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2）食物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3）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按照 HACCP 的质量标准操作，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3.2.6 设施设备维护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餐饮设施设备使用维护方案，方案应完善、详尽，设施设备使用标准和维护措施规范有效，针对性强。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餐饮管理服务人员需求

1. 在人员政治素质上，选派人员具备健康证、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且身体健康。服务方必须对录用人员身份和背景逐个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合格的基础上，将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对有不良记录者不得派驻。

2. 人员数量需求：共计 32 人。在人员业务素质上，具体进驻人员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服务岗位	班次	岗位所需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做五休二	1 名	8 小时工作制，合同期内在岗率 100%。具备 1 年及以上餐饮管理经验的优先考虑。
2	厨师长	做五休二	1 名	8 小时工作制，合同期内在岗率 100%。具有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优先考虑。
3	服务主管	做五休二	1 名	8 小时工作制，合同期内在岗率 100%。供应商承诺服务主管具有类似服务岗位经验的优先考虑。
4	厨师	做五休二	5 名	8 小时工作制，合同期内在岗率 100%。具有初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优先考虑。
5	点心师	做五休二	4 名	8 小时工作制，合同期内在岗率 100%。具有初级及以上面点师证书的优先考虑。
6	帮厨	做五休二	4 名	8 小时工作制，合同期内在岗率 100%。
7	切配	做五休二	5 名	8 小时工作制，合同期内在岗率 100%。
8	服务员	做五休二	4 名	8 小时工作制，合同期内在岗率 100%。
9	厨工	做五休二	4 名	8 小时工作制，合同期内在岗率 100%。
10	洗碗工	做五休二	3 名	8 小时工作制，合同期内在岗率 100%。

其他要求：对全部员工组织正规培训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确保采购人食堂厨师队伍的技术水准。

3. 服务方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点心师的工作调动应事先商经采购人同意，其他人员的调整应及时通报采购人。采购人对服务方的工作人员认为其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应书面提出，服务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4. 服务方出人员，必须经一年一次体检合格后方能上岗。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人员；

5. 服务方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用餐人员的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改进服务质量。按时开饭，做到热菜、热饭、热汤，饭菜新鲜可口。

5 管理实施要求

1.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开具清单，要求服务方（经理）必须签收后，方可使用。

2. 采购人向服务方提供水、电、天然气、就餐场所、厨房及厨房设施设备和相关的固定通讯设备、餐具；若服务方发生人为过失损坏，须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6 风险管控要求

应急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全面、完善、合理，且切实可行，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应急团队、应急机制及内容等详细说明。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对 1-3 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
第 2 次验收	对 4-8 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
第 3 次验收	对 9-12 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

7.2 验收考核标准与要求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署生效后的服务期内完成合同各项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每年进行3次履约验收考核（第1次对1-3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第2次对4-8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第3次对9-12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履约验收考核内容及标准见《餐饮服务质量考核表》，结果作为支付对应合同款的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 评分值达到80分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该笔合同款；
2. 评分值达到75分、不满80分的，扣除2000元后支付该笔合同款；
3. 评分值达到70分、不满75分的，扣除5000元后支付该笔合同款；
4. 评分值达到60分、不满70分的，扣除10000元后支付该笔合同款；
5. 评分值不满60分的，该笔合同款不予支付。

餐饮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服务人员数量	符合合同要求。（10分） 不符合合同要求。（0分）	
2	服务人员年龄、资质情况	符合合同要求。（10分） 不符合合同要求。（0分）	
3	服务人员考勤	无早退、旷工情况。（5分） 偶尔有早退、旷工情况。（2分） 经常有早退、旷工情况。（0分）	
4	服务人员业务能力	90%（含）-100%人员熟悉本岗位的工作要求、性质、特点，具有良好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15分） 80%（含）-90%（不含）人员熟悉本岗位的工作要求、性质、特点，具备良好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12分） 60%（含）-80%（不含）人员熟悉本岗位的工作要求、性质、特点，具备良好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9分） 低于60%人员熟悉本岗位的工作要求、性质、特点，具备良好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0分）	
5	服务人员行为举止	行为端正、举止得体。（5分） 行为不端正、举止不得体、与就餐人员等发生争吵或冲突。（0分）	
6	服务质量	菜品种类多样，口味好，用餐人员评价高。（15分） 菜品种类多样，口味一般，用餐人员评价一般。（9分） 菜品种类少，口味差，用餐人员评价低。（3分）	
7	菜品上新频率	按照承诺的菜品上新频率提供新菜品。（5分） 未按照承诺的菜品上新频率提供新菜品。（0分）	
8	菜单公示及菜价核算	公示菜谱及菜肴价格，菜价核算准确。（5分） 未按要求公示菜谱及菜肴价格，菜价核算有误。（0分）	

9	团结协作	食堂团队氛围良好，团结友爱、互帮互助。（5分） 食堂团队氛围较好，内部偶尔发生争吵情况，影响正常服务工作的。（2分） 食堂团队氛围较差，内部经常发生争吵情况，影响正常服务工作的。（0分）	
10	食品安全管理	食品按规定妥善保管、分类保存，生熟严格分开。（10分） 食品未按规定妥善保管、分类保存，生熟未分开。（0分）	
11	台账管理	执行台账管理要求，食材检验、卫生、消毒等各类台账报表齐全。（5分） 未完成台账管理要求，食材检验、卫生、消毒等各类台账报表不全。（0分）	
12	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能立即采取应对措施，不影响食堂正常用餐。（10分） 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措施较慢，考核周期内影响食堂正常用餐1次。（7分）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能及时应对，考核周期内影响食堂正常用餐超过1次。（0分）	
合计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8 其他要求

8.1 付款安排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采购人在对中标人1-3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后，根据履约验收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5
第2次付款	采购人在对中标人4-8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后，根据履约验收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第3次付款	采购人在对中标人9-12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考核后，根据履约验收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

8.2 其他要求

8.2.1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报价内容包括食堂的服务费用、一次性用品(含一次性打包材料)；易耗品的添置如锡纸、蛋糕纸杯、蛋糕油纸等；清洁消毒用品；员工工作服、劳防用品；单件50元以下小件设备维修更新等成本费用；也包括投标人派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酬金、税费等相关费用。

(1) 餐饮服务人工费用包括本项目职工的工资和工资附加费(含福利费、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公积金、教育基金、加班费等等)、中标人职工的劳动保护费、职工服装费等;

(2) 餐饮服务办公费用包括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机构、人员所需的办公费用和其他相关的办公费用, 如行政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等;

(3) 管理酬金是指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发生的管理成本和公司合理的利润, 由投标人根据行业惯例及本企业实际进行编制;

(4) 税金是指与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出的各项费用中应付的法定税金;

(5) 除上述费用外, 为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 投标人认为还需其他费用的, 可以列入投标报价中并详细列出明细;

(6) 投标人应对所列支的各项费用设定具体的明细和说明, 各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编制“分项报价表”, 对各项费用进行说明。如: 服务费中人员费用应根据实际确定人员编制数测算, 提供相应的人工成本的详细说明等。

2. 以下费用不列入本次投标报价范围:

(1) 餐具的更新;

(2) 水、电、煤等能源消耗费用;

(3) 烹饪设备添置费用(单件 50 元以下小件设备除外);

(4) 相关工程设备维修维护等;

(5) 烟道清洗, 地沟疏通, 垃圾清运, 除四害, 燃气设备安检费用。